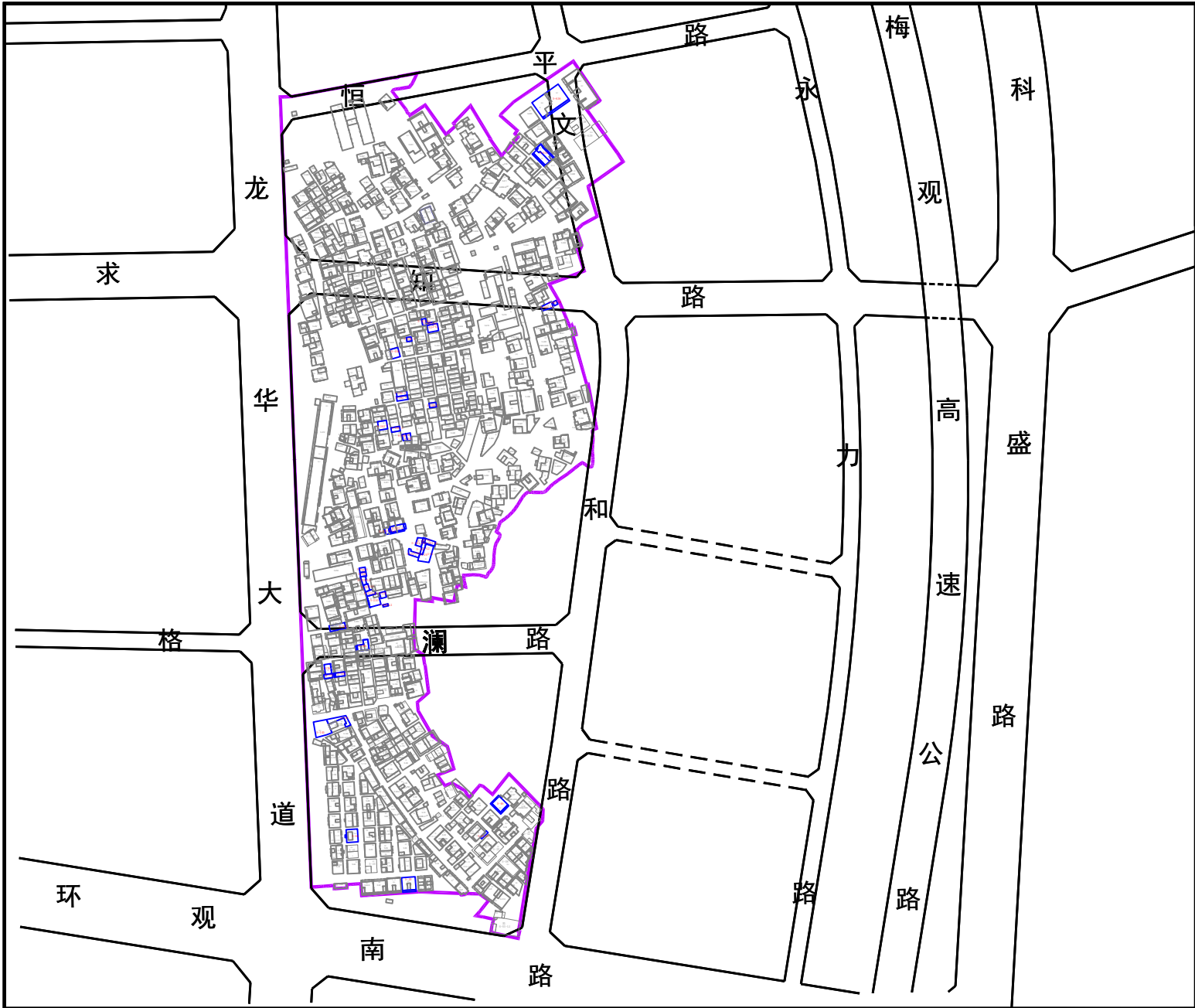


说明

- 1、改造规模
拟拆除范围用地面积：146830.26平方米。
- 2、现状功能
现状用地功能为四类居住用地。
- 3、规划功能
根据已批的《深圳市宝安401-11&14&20号片区[观澜新中心地区]法定图则》，拟拆除范围内用地规划功能为商业用地+商业性办公用地+二类居住用地(C1+C2+R2)、二类居住用地(R2)及社会停车场库用地(S3)。
- 4、改造意向
更新单元拟申请更新为居住、商业等功能。

图例

- | | |
|-------|-------|
| 拟拆除范围 | 建筑编号 |
| 规划道路 | 建议性道路 |

更新单元名称：龙华区观湖街道大和地块城市更新单元

申报单位(人) 深圳市方兴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

项目(第六批)物业权利人
核实范围图

编号

01